

关于对四川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3〕2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四川分公司未有效防范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四川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0.5万元。